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连带责任人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23日，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现金收购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赣州翊峰基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翊峰基业”）、赣州立鼎信和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立鼎信和”）、深圳市松禾创新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中美创投硅谷行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以41,000万元收购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泡椒思志”）100%股权。

翊峰基业、立鼎信和作为业绩承诺人，洪志刚、余冲作为业绩承诺连带责任人与公司签署了《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赣州翊峰基业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赣州立鼎信和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 “《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以上事项已获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月17日，本次交易标的泡椒思志100%股权已变更至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按照协议的相关内容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一期现金对价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了泡椒思志业绩承诺连带责任人洪志刚针对本次交易附带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人承诺在未来 2 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其他法律、法规许

可的方式在二级市场上购买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代码：300311）不低于 2,000 万元，该等股票必须登记在本人名下；

二、自股票全部购买完成之日起至泡椒思志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止，在此期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票；

三、本人承诺若泡椒思志 2017 年业绩承诺未完成，本人按照《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约定的条款进行补偿，若本人无法以现金补足的情形下，将以本人购买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进行补偿。

四、在锁定期满，泡椒思志完成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后，本人可解锁此次锁定的股份数的 100%；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所持有任子行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将按其提出的锁定期要求相应作出进一步承诺。

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2日